人保再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资产委托管理协议》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公告

根据中国保监会《保险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保险公司资金运用信息披露准则第 1 号：关联交易》及相关规定，现将人保再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人保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签订《资产委托管理协议》关联交易的有关信息披露如下：

一、交易概述及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概述

2017 年 4 月 10 日，人保再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下称“我公司”或“公司”）与中国人保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下称“人保资产”）签订了《资产委托管理协议》，委托人保资产作为投资管理人，对于委托资产进行投资管理。

（二）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根据协议，人保资产提供投资管理服务，我公司支付投资管理费。

二、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和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

我公司与人保资产为交易关联方，双方共同的股东为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根据《保险公司关联交易管理暂行办法》（保监发〔2007〕24 号）的规定，此项交易属于关联交易。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人保资产成立于2003年7月16日，是经国务院同意、中国保监会批准，由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起设立的境内第一家保险资产管理公司。公司为一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710931491 6，注册资本80000万元整，公司经营范围为管理运用自有资金，受托或委托资产管理业务，与资产管理业务相关的咨询业务，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业务，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资产管理业务。

三、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一）定价政策

在遵循诚实信用、平等自愿、不得损害公司合法权益等原则下，我公司与人保资产按照市场化原则，根据资产规模、投资目标、投资绩效等因素，共同协商确定了管理费率。

（二）定价依据

双方本着公允、不损害各股东利益的原则，参照人保资产的历史管理费率及当前行业主要公司管理费率，确认了公允的管理费率。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交易价格

我公司依据《资产委托管理协议》所规定的费率细则向人保资产支付的资产管理费用，实际支付的管理费与实际委托资产规模及投资业绩相关。

（二）交易结算方式

管理费按照《资产委托管理协议》中所规定的委托资产管理费的基础费率按日计提，逐日累计至每季底,按季支付。管理费=Σ(日委托资产净值X日管理费率）。

（三）协议生效条件、生效时间、履行期限

此资产委托管理协议经双方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后生效。协议有效期为2017年4月10日至2020年4月9日。

五、交易决策及审议情况

（一）决策的机构、时间、结论

2017年4月1日，此项关联交易相关内容已经过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

（二）审议的方式和过程

董事会以书面形式审议表决通过，审议过程符合相关规定。

六、其他需要披露的信息

无。

我公司承诺：已充分知晓开展此项交易的责任和风险，并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合规性负责，愿意接受有关方面监督。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如有异议，可以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中国保监会资金运用监管部反映。

人保再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4 月 12 日